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季允石同志在 1995年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124号      1994年12月1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季允石同志在1995年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对于合理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民工输出、输入地区经济的发

展，稳定当地的社会、经济秩序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市、县，各有关部门都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顾全大局，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共同把这件大事抓好。

## 季允石同志在1995年春运期间组织民工 有序流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国务院1995年春运期间组织

民工有序流动工作会议精神,全面部署和安排我省春运期间的民工有序流动工作。11月25日,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部署1995年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吴邦国和姜春云同志到会作了重要讲话,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同志在会上传达了江泽民、李鹏等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对1995年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劳动部、公安部、铁道部、民政部、中宣部的领导同志在会上发了言,提出了具体的贯彻意见。据国家有关部门分析和预测,今年跨省流动的民工数量比去年增长了20%,目前已达2500万人,如果有一半人回乡过年,也是一个相当大的数字,预计1995年春运期间民工流动的规模和数量要比往年大得多。我国的运力比较紧张,这种情况将使运力和运量的矛盾更加突出。为此,会议提出要改变过去春运期间民工的盲目流动为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并强调这是关系到全国改革、发展、稳定的大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可能出现的情况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对由此带来的问题决不能低估,要制定具体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这项工作。为了做到春运期间民工有序流动,国务院决定采取五项措施:

一是对已经跨地区就业的民工,输入地区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想方设法将其中不少于60%的民工留在当地过春节,避免因大量往返造成“民工潮”;二是输入地区的用人单位,在春节后一个月内一律暂停招收外地新民工;三是对民工跨地区流动就业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四是加强铁路、公安、水路的客运组织,实行春运期间铁路客运票价浮动办法,努力保持良好的交通运输秩序;五是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对落实以上五条目标和措施,国务院也做了具体部署。

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这项工作,12月8日召开了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专题研究贯彻国务院的会议精神,提出了我省民工有序流动的工作方案。下面,我根据国务院的要

求,结合本省情况,就如何组织好1995年春运期间民工有序流动工作问题讲几点意见。

#### 一、充分认识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要鼓励和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向非农产业转移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按照这一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和跨地区流动的管理。我省是经济比较发达的省份之一,特别是苏、锡、常地区,每年都要输入一批本省或外省民工参与生产和建设,而苏北地区农村劳动力比较富裕,每年也要输出一批民工到苏南和经济发达地区以及大中城市打工,加上有组织去东南沿海和西北、华北、东北地区的农民建筑队伍,每年都有相当一批民工跨地区流动,流动的规模一年比一年大。今年,我省输入输出的民工总数已达110多万人,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对促进苏南苏北经济的发展、全省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及劳动者素质的提高,都有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过去民工的跨地区流动基本上还是处于无序状态,特别是春节前后的民工流动,时间集中,方向集中,规模很大,形成了“民工潮”,超过了城市对农村劳动力的需求,超过了交通运输的能力,冲击城市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影响社会安定。同时,农民大量外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农民盲目外出,就业信息不准,无人组织,工作无着落,往往徒劳往返,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如果对这种盲目无序的状态不加管理,不采取必要的措施,放任自流,后果将是十分严重的。

据有关部门的分析预计,明年春运期间我省民工流动的规模和数量还要增大,一是全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绝对量大,而就地消化的路子和数量有限;二是部分地区遭受自然灾害,农业发展不够稳定,容易导致劳动力大量外流;三是有些地区为了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劳务输出,而输入地

区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能力有限,运力与运量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我省的民工虽然比不上四川、安徽和广东、上海的输出输入量大,但据统计,苏、锡、常地区现有安徽、四川等地民工50万人,本省在广州、深圳、北海等地的民工约4万人,在西北、华北、东北地区的民工约10万人,加上苏北流向苏南的约40万人左右,疏导任务也是十分艰巨的。因此,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充分认识组织好春运期间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把它作为当前的一件大事抓紧抓好。

## 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民工有序流动

为了切实组织好我省的民工有序流动工作,实现节日期间民工留得安心,走得愉快,避免出现“民工潮”,保证交通运输和社会秩序安定,遵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省里决定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成立全省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班子。由省春运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挥全省的民工有序流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民工有序流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省交通厅。办公人员在往年的基础上充实公安、劳动、铁路和宣传部门的同志参加,协同做好这项工作。各市、县,各有关部门也要有相应的组织,保证这项工作在全省协调有序地进行。

(二)认真研究制定春运期间民工流动疏导方案。春节是我国人民的传统节日,广大民工希望回家过春节,与家人团聚,这是人之常情。但目前我省的运力不足,大量民工集中在一段时间内走,会给交通运输造成巨大压力,也会给节后的疏导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因此,各市人民政府和省各有关部门要从我省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春运期间民工流动疏导方案,组织好民工的有序流动。对路途较远的外地民工,要尽量动员他们留在当地过春节,并设法安排好他们的生产、生活和文化娱乐活动。对这部分人中要回家过节的,用人单位要分期分批放假,并主动

帮助他们订好票,让他们走得安全和满意;对在我省工作的邻省的民工,省有关部门要积极与邻省联系,动员各方面的力量,组织好运力,尽量让他们都回去过春节;对在苏南地区工作的苏北民工,对口的市、县人民政府要主动联系,密切配合,安排好运输车辆,确保他们安全往返。

(三)春节后一个月内一律暂停招收外地新民工。要坚决贯彻国务院有关规定,节后一个月内一律不再招收外地新民工,对乱招滥雇行为要给予必要的处罚,对确属急需用人的企业和项目,可商请劳动部门配合,就地调剂解决。输出地区要认真劝阻和控制新民工盲目外出,把输入地区节后一个月内不招收外地新民工的规定在农村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乡镇就业管理站(所)要认真做好盲目外出人员的劝返工作。劳动部门要把这项措施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用工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这一规定有效执行。

(四)抓紧建立健全民工跨地区流动就业的管理服务制度。全省各级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在同级劳动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就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要抓紧制定和实施流动就业证申领发放办法,逐项落实流动就业证卡的印制、核发、换发等各环节的工作。加强和完善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拓展就业服务网络,逐步形成“信息导向、按需流动、凭证管理、全程服务”的新制度。

(五)加强运输组织工作。要认真调查、掌握民工的流量、流向,加强各种运输方式间的衔接,相互沟通,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好民工的运输,避免民工在车站、码头大量滞留,同时要杜绝各种交通事故,确保民工运输的安全畅通。

(六)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宣传部门要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的工作目标,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要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

媒介和其他形式广泛宣传,引导大家正确看待民工潮,认识到如果大量民工盲目无序流动的问题解决不好,必然给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带来危害,影响国家和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要着力宣传国家、省关于引导剩余劳动力有序流动的政策措施和要求,注意总结宣传这方面的典型经验。要下力气组织一批有深度、有份量的报道。要统一宣传口径,搞好协调配合,加强与劳动、交通运输、公安、民政、农业部门的密切配合,进行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教育,努力使国家要求变成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各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既要坚决贯彻国家和省里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又要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注意工作方法,多做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和扎实有效的组织工作,防止简单粗暴,切忌激化矛盾。

三、明确职责,协同作战,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组织民工有序流动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涉及对百万农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管理,涉及培育、发展劳动力市场和对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关系到我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

各市、县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坚决贯彻国家、省已经决定采取的措施,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主要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过问,一抓到底。有关组织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务必提前做好。要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抓落实。省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的具体指导,及时掌握情况和信息,协助各市、县做好工作。

劳动部门要掌握目前我省输出和外地输入以及省内流动民工的数量,加强与有关地区的沟通和联系,按照劳动部和省政府的要求,落实好国务院的部署。

铁路、长航和地方交通部门要在掌握民工流量、流向的基础上编制运输方案,合理安排运力。根据需要增开临时班车、超长途包车

和长途直通民工棚车专列。实行水陆分流,减轻铁路压力。要增设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开展上门售票服务和提前预售,减少排队等措施,做好交通枢纽的民工中转和疏散工作。尤其要重视做好沪宁线和宁铜线交汇处南京站以及津浦线和陇海线交汇处徐州站的中转疏散工作,保证交通运输安全,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铁路部门对有组织的民工要优先安排运输,公路运输部门要加强省际联系和协调,必要时安排专车接运本省民工,为民工办实事、办好事。

公安部门要备足警力重点维护好车站、码头和民工集散地的治安秩序。严厉打击车匪路霸、票贩子和各种扰乱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外出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和外来无业游民的收容和遣送。会同交通部门印制、张贴有关公告,使国家的要求人人皆知。

民政部门要在做好救济工作的同时,对城市中的各种流浪人员做好收容和遣送工作,坚持特事特办,防止出现意外事件。卫生防疫部门要加强车站、码头和民工集散地的卫生防疫工作。银行、邮电部门要保证民工的信件和汇款的及时投递和汇兑。其他有关部门也要认真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工作,齐心协力,相互支持,共同做好全省的民工有序流动工作。

解决好大量民工跨地区无序流动问题,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从长远看,最根本的还要通过对农业的深度开发、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第三产业,加快小城镇建设,就地就近吸纳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我省是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之一,在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扩散转移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内地发展上还有潜力可挖。希望各级政府及早对这方面进行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把我省的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现在离春节还有1个多月的时间,希望大家按照省里的部署要求,及早研究,作出安排,把工作做在前面,确保春运期间民工流动

秩序井然,让大家过一个祥和、欢乐的春节, 贡献。  
为巩固、发展我省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做出